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

送达公告

三亚天涯综执送告字〔2024〕第1号

三亚丰成实业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4年7月3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三亚天涯综执罚决字〔2024〕第3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责令你单位限期拆除违法封闭的1000平方米建筑，因本机关多次前往你单位办公室均无人值班，无法直接送达你（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三亚天涯综执罚决字〔2024〕第3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封闭的1000平方米建筑。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本决定书公告送达之日起六十天内向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的，本单位将依法强制拆除。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第一行政大队领取，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张启春 联系电话：17789757863

联系地址：三亚市天涯区金鸡岭路碧海巷市执法局天涯分局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

（印章）

2024年9月19日